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 執行委員會（關聯會員組別）選舉章則

1. 前言

- 1.1 每屆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都會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包括最多六名由關聯會員產生之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 1.2 當選的代表及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九月一日就任，任期一年。

2. 選舉資格

- 2.1 所有獲香港都會大學認可，並已成為都會大學校友會的關聯會員（以下簡稱「關聯會員」）可提名最多一名代表參選。
- 2.2 參選代表必須為關聯會員之幹事，及都會大學校友會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
- 2.3 如進入投票階段，每個校友組織均有投票權。

3.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職務

- 3.1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負責監督選舉的報名程序、投票、點票及發佈選舉資訊予都會大學校友會成員。
- 3.2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要核實獲提名之代表參選資格，包括：
 - a. 須核實獲提名之代表為相關關聯會員之幹事會成員
 - b. 同時並為都會大學校友會普通會員或永久會員
 - c. 於收到提名名單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核實參選資格及以書面通知相關關聯會員
- 3.3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執行及監督整個選舉流程，包括：
 - a. 收集、整理及以電郵和社交媒體形式發佈獲提名之代表相關資料
 - b. 製作、分發及收集選票
 - c. 點票、確認及發佈選舉結果

4. 選舉流程

- 4.1 選舉時間表
 - a. 提名期
 - 前屆執委會任期屆滿前至少 2 個月開始接受申請，為期 30 日，有意提名代表參選的關聯會員於截止日期前將「執行委員會關聯會員組別提名表格」正本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早上 9:00 至下午 6:00）親身遞交、郵寄（以郵截為準）或電郵至：

地址： 九龍觀塘海濱道 123 號
綠景 NEO 大廈 6 樓
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

電郵： alumni@hkmu.edu.hk

- ii. 若關聯會員於提名表中提供任何虛假聲明，或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作出任何不實陳述，申請或會作廢。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董事會（下稱董事會）保留權利撤回及／或取消申請。

b. 宣傳期

- 由收到書面確認提名有效日開始，至選舉日開始前止。
-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會根據執行委員會選舉章則第三條發佈提名名單宣傳資訊。

4.2 投票方法

- a. 如只有少於六個候選提名，所有提名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b. 如多於六個候選提名，投票將以電子方式於指定平台進行。
- c. 發展及校友事務處將以電郵方式向所有關聯會員發出選舉投票通合及指定投票連結。
- d.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個合資格關聯會員之代表可點擊連結進行電子投票。
- e. 每名關聯會員代表須按選票指示投選六個候選提名或投棄權票。
- f. 每名關聯會員代表只能投票一次，不得將投票連結轉發或由他人代為投票。
- g. 在以下情況下，選票均視作無效：
 - i. 在選票上投選多於六個候選提名；
 - ii. 在非指定投票平台收到的投票意願；
 - iii. 在截止投票後才遞交的選票；或
 - iv. 違反選舉規則的選票。

4.3 當選準則

- a. 如只有少於六個候選提名，所有提名自動當選，毋須進行投票及點票程序。
- b. 如多於六個候選提名，獲得最高票的六個候選提名將當選。
- c. 如有同票情況，將會安排董事會會員投票，獲得董事會成員最高票的候選內閣將當選。
- d. 如遇到從缺情況，新任執委會成員將不會包括關聯會員組別代表。

4.4 確認選舉結果及公佈形式

- a. 選舉結果須由董事會確認。
- b. 選舉結果經確認及核實後，董事會會以書面形式（信件或電郵）發出正式委任通知書予當選之關聯會員組員代表。
- c. 董事會正式委任執委會後，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須於 5 日內以電郵及在網站和社交媒體通知所有會員有關選舉結果（香港都會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 2.6 條）。

5. 選舉結果覆核

5.1 覆核呈請

- a. 審議程序
 - i. 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
 - 調查委員會會員不能與候選代表重疊
 - 調查委員會會員包括董事會代表 3 人以及發展及校友事務處代表 2 人
 - ii. 受理準則
 - 有理由相信或有證據顯示：
 - 賄選；或
 - 選票分發或點票過程出現問題；或
 - 其他違法行為
 - iii. 覆核結果公佈
 - 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調查報告
 - 獨立調查委員會以電郵及社交平台於 24 小時內通知所有會員
 - iv. 追訴期限
 - 呈請必須在選舉日起計 2 天內提出
 - 必須把呈請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形式寄遞或電郵予發展及校友事務處

5.2 跟進行動

- a. 駁回覆核呈請
- b. 推翻選舉結果
 - 由發展及校友事務處重新啟選舉程序

6. 填補臨時空缺

- 6.1 如有關聯會員組別代表於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執委員可呈交提名予董事會批核以填補空缺。
- 6.2 如無法提供替補提名，執委會會長須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7. 章則解釋

- 7.1 都會大學校友會董事會享本章則之解釋權。